**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

**器材项目（第二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18-A-0120）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3**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第二批）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购置消防装备器材项目（第二批）

（二）项目编号：TGPC-2018-A-0120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伸缩梯 100架（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二包：电动破拆工具组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三包：轻型破拆工具组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四包：液压破拆工具组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五包：双轮异向切割锯 30具（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六包：多功能机动链锯 20具（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七包：水陆切割器 20具（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八包：风力灭火机 200台（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九包：固定式呼吸器充填泵 5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包：空气呼吸器维修室 2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一包：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400根；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300套；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300顶（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二包：微型救援快艇 5艘（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三包：救援浮桥 4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四包：潜水装具 5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五包：气垫船 5艘（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第十六包：救生抛投器 150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本项目全部产品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同时也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270000元；

第二包：9200000元；

第三包：7200000元；

第四包：4800000元；

第五包：390000元；

第六包：1300000元；

第七包：1360000元；

第八包：1100000元；

第九包：12000000元；

第十包：3200000元；

第十一包：10070000元；

第十二包：1500000元；

第十三包：400000元；

第十四包：3200000元；

第十五包：5000000元；

第十六包：1800000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2016年或2017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

B.2017年度或2018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2017年或2018年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3月15日9:00至2018年3月22日17:00。

（二）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

1. 报名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2. 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办法：参见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网址：<http://www.tjca.org.cn>，电话：022-23593752）首页-机构证书办理流程。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78。

3. 电子签章办理：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www.tjgpc.gov.cn>），按照“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供应商办理电子签章制章的通知》的要求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办理电子签章，联系电话：022-24538178。

4. 特别提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网址：http://www.tjgp.gov.cn/gys\_login.jsp），否则将会影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报名，未及时取消报名的供应商将被暂停新项目报名权限。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18年3月15日9:00至2018年4月11日9:00，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4月11日9:0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18年4月11日9:0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18年4月11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四）样品评测时间：2018年4月12日9:30起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样品评测，请本项目各包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人及技术人员（无须携带CA数字证书）按时前往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

十、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丁亚天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1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高峰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8366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网址、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300161

网址：[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电子投标帮助链接：http://www.tjgpc.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服务热线：

1.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8

2.电子投标技术支持：信息资源部 电话：022-24538176

3.采购文件咨询：招标部 电话：022-24538139

4.评标业务咨询：评标部 电话：022-24538283

5.质疑受理：采购执行与评估部 电话：022-24538227

十三、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系部门：后勤部

2.联 系 人：曹慧

3.联系方式：022-27351091

4.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22日止。

2018年3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第十包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9. 保修期内提供每年1次的设备标定和检测服务。

10. 中标供应商应逐套进行专业的培训。每套培训时长不得少于40小时。

第十四包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9. 提供不少于三年、每年不少于1次的产品使用和潜水培训，培训机构或培训人员需具有相应的培训资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长，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购置数量，培训场地经费及任何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其他各包：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提供主要零部件价格清单，并承诺在采购人使用期间，更换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清单内价格。

5．所供产品如出现2次验收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 提供免费的现场（各基层中队或重大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初次配发后，中标人须提供上门的免费技术使用培训。在商品使用年限内，中标人承诺随时免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采购方组织的全市巡检巡修活动，并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全市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7.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将中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书、检验报告（如有）复印件、认证（如有）复印件等文件订入合同末尾。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证明。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进口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国产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五）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样品

（一）递交样品的时间及地点：2018年4月8日下午14:00-16:30递交样品，递交样品的地点在天津市北辰区朝阳路50号（普济河道与南口路交口）天津消防战勤保障大队。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逾期送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查，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于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退还，逾期未退还的样品采购人将统一进行处理，退还样品联系人：卢斌，联系电话：15802258119。中标样品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之一，中标样品在合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退还。

（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如涉及油、水、电、气、灭火剂等提前须自行加满，递交样品地不提供任何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的条件，样品提交后不允许补充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六）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并在样品明显处粘贴（附件15：样品标签），各包递交样品如下：

第一包：伸缩梯 1架；

第二包：电动破拆工具组 1套；

第三包：轻型破拆工具组 1套；

第四包：液压破拆工具组 1套；

第五包：双轮异向切割锯 1具；

第六包：多功能机动链锯 1具；

第七包：水陆切割器 1具；

第八包：风力灭火机 1台；

第十一包：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1根；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其中湿式水域救援服为L号，水域救援靴为42码） 1套；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1顶；

第十二包：微型救援快艇 1艘；

第十三包：救援浮桥 1套；

第十四包：潜水装具（其中潜水救援靴为42码，干式潜水服、整体式保温服为L号） 1套；

第十五包：气垫船 1艘；

第十六包：救生抛投器 1套。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九包、第十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8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公安消防部门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3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3分 |
| 2 | 代理协议 |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2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6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36分 |
| 2 | 技术性能评价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标准、关键部件、技术支持材料，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5分；中（对比一般）： 3分；差（对比最差）：0分 | 5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设计结构、安全测试、材料选用、制造工艺，对产品耐用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5分；中（对比一般）： 3分；差（对比最差）：0分 | 5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操作规程、人性化设计、零部件获取，对产品易用性和易维护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5分；中（对比一般）： 3分；差（对比最差）：0分 | 5分 |
| 3 |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维修能力，从投标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存储情况，维修人员和维修车辆配备情况，定期巡检方案进行比较，维修能力高：5分；维修能力一般：3分；维修能力差或无维修能力：0分 | 5分 |
| 对比各投标人承诺，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能够逐队进行培训、培训及时且培训内容详细：5分；良（对比次之）：3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达到培训目的或该产品无需售后服务的：0分 | 5分 |
| 4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 | |

其余各包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30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8分） | | | 分值 |
| 1 | 产品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公安消防部门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2.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3分  注：若采购包有多项核心产品的，合同中包含其中1项产品即可。 | 3分 |
| 2 | 代理协议 | 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子公司）与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扫描件；或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得5分 | 5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2分） | | | 分值 |
| 1 | 非“★”技术参数评价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31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扣2分，最低得分为0分 | 31分 |
| 2 | 样品评价 | 对样品整体性能、使用效果、做工和装配精细度进行测试，样品整体性能明显优于需求、使用效果最好：15分；样品整体性能满足需求、使用效果较好：10分；样品大部分性能满足需求、使用效果一般：5分；样品性能低于需求、使用效果差：0分 | 15分 |
| 3 | 技术性能评价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标准、关键部件、技术支持材料，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设计结构、安全测试、材料选用、制造工艺，对产品耐用性和安全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通过对比各投标产品的操作规程、人性化设计、零部件获取，对产品易用性和易维护性进行评价，好（对比最优）：3分；中（对比一般）： 1分；差（对比最差）：0分 | 3分 |
| 4 |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 对比各投标人维修能力，从投标人维修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存储情况，维修人员和维修车辆配备情况，定期巡检方案进行比较，维修能力高：3分；维修能力一般：1分；维修能力差或无维修能力：0分 | 3分 |
| 对比各投标人承诺，从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能够逐队进行培训、培训及时且培训内容详细：3分；良（对比次之）：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不能达到培训目的或该产品无需售后服务的：0分 | 3分 |
| 5 |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 | 绿色供应链管理先进、效果显著且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1分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2分，最多减10分  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 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4. 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5. 投标文件部分内容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询标的。 | | |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伸缩梯 | 100架 | 一、材质：主体铝合金材质。  二、外形尺寸  1、工作长度：≥3.5m；  2、收缩后长度：≤1.5m；  3、最小梯宽：≥350mm；  4、梯蹬间距：300mm±10mm；  三、整梯质量：≤15kg；  四、额定负载：≥150kg。  五、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测量长度、梯宽、梯蹬间距、整梯质量。  2、表面光滑无毛刺，涂料表面光滑，色泽均匀，无漏涂、流痕和影响外表面质量的缺陷。  3、梯蹬紧固。  4、螺栓、铆钉紧固。  5、焊缝有无开裂。  6、侧板和梯蹬是否松动、裂缝、断裂、擦伤或变形。  7、各连接处是否松动、磨损或其他缺陷。 |

第二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电动破拆工具组 | 20套 | 电动液压泵与液压工具分离式设计，可自由切换破拆头快速连接。所有工具18V电池通用，可连接静音发电机持续不断工作。  全套包含：电动液压泵、扩张器、剪断器、顶杆、钢筋速断器、开门器、电动圆锯、电动链锯、电动往复锯、电镐、照明灯、变压器。  一、电动液压泵：重量（含电池）≤5kg。18V锂电池≥5.0Ah，90Wh。  二、扩张器：最大扩张力≥300kN，最小扩张力：≥60kN，扩张距离≥500mm，重量≤15kg。  三、剪断器：最大切断力≥700kN，切割力≥300kN，最大张开距离≥140mm，切割能力≥Q235Φ30mm的钢筋，重量≤15kg。  四、顶杆：最大顶升力≥65kN，扩张行程≥350mm，闭合长度≤550mm，重量≤15kg。配电机一个。  五、钢筋速断器：剪断力≥70kN，切割能力≥Q235Φ16mm的钢筋，剪切钢板（400N/mm2）：最大38×6mm，重量：≤10kg。通过1米软管与电动液压泵连接。  六、开门器：张开力≥35kN，张开距离≥70mm，重量：≤10kg。通过一米软管与电动液压泵连接。  七、圆锯：可切割玻璃、钢材、混凝土、石头及木制品等。锯片直径≥150mm，重量≤5kg。配18V电池。  八、链锯：导板长度≥250mm，净重≤5kg。配18V电池。  九、往复锯：切割能力≥Φ120mm铁管、Φ250mm木材，行程长度≥25mm，重量≤5kg。配18V电池。  十、电镐：破碎能力≥25mm混凝土，10mm钢材，30mm木材，冲击数≥4500ipm，重量≤5kg。配18V电池。  十一、照明灯：灯头可旋转，连续使用时间≥8h，重量≤1kg。配18V电池。  十二、变压器：直流≥1200W，18V；交流140-240V。  十三、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称重，测量重量、长度、扩张行程等尺寸。  4、简单测试剪断器、链锯、往复锯、电镐等破拆能力。  5、可靠性、稳定性试验。  6、比较各部件人性化设计特点，操作是否便捷。 |

第三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轻型破拆工具组 | 20套 | 基本符合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或EN13204、NFPA1936等国际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  无需外接动力源和油管，采用电池提供动力源。工具采用一键式开关，操作简单便捷。由1把电动扩张器、1把电动剪扩钳、1把电动剪切钳、1把电动支撑顶杆、4个充电器、4块备用电池、背包或背带（根据工具件数相应配备）组成。  一、电动剪切器：配有220V锂电池，最大剪切力≥800KN，最大开口距离≥150mm，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35mm圆钢；重量≤25kg（含电池）。  二、电动扩张器：配有220V锂电池，最大扩张力≥600KN，最大扩张距离≥500mm，最大牵拉力≥50KN，最大牵拉距离≥300mm，重量≤20kg（含电池）。  三、电动剪扩器：配有220V锂电池，最大剪切力≥250KN，最大扩张力≥600KN，最大扩张距离≥250mm，最大牵拉力≥30KN，最大牵拉距离≥300mm，最大剪切能力（Q235材料）≥25mm（圆钢），重量≤20kg（含电池）。  四、电动撑顶器：配有220V锂电池，最大支撑力≥100KN，最大顶撑行程≥300mm，总支撑高度≥850mm，最大牵引力≥30KN，重量≤20kg（含电池）。  五、所有电动工具间的电池、充电器和电源线附件通用，可互换，防护等级≥IP54。可显示电池余量，自带背包或背带。电池充电时间≤1h。  六、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培训视频资料。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称重，测量开口、扩张、牵拉、撑顶等长度。  4、简单测试电动剪切器、电动剪扩器剪切性能。  5、可靠性、稳定性试验。  6、比较各部件人性化设计特点，操作是否便捷。 |

第四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20套 | 基本符合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或EN13204、NFPA1936等国际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接口全部为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包括：  一、剪切器1台：最大剪切力≥460KN，最大开口距离≥160mm，最大剪断能力（Q235材料）≥33mm圆钢；重量≤20kg；  二、扩张器1台：最大扩张力≥260KN，最大扩张距离≥600mm，最大牵拉力≥40KN，最大牵拉距离≥430mm，重量≤20kg；  三、剪扩器1台：最大剪切力≥370KN，最大扩张力≥200KN，最大扩张距离≥350mm，最大牵拉力≥50KN，最大牵拉距离≥300mm，最大剪切能力（Q235材料）≥12mm（钢板）、30mm（圆钢），重量≤20kg；  四、撑顶器1台：双级输出，闭合长度≤550mm，扩张行程：初级≥270mm，次级≥260mm，初级最大撑顶力≥200KN，次级最大撑顶力≥80KN，重量≤20kg；  五、机动泵1台：可同时接驳两种工具，而且两件工具可同时操作，额定工作压力≥70MPa，功率≥2KW，液压油箱容量≥2.5L，重量≤30KG；  六、手动泵1台：液压油箱容量≥1.5L，重量≤15KG。  七、液压油管2套：每套长度≥10m。提供更换液压油、液压油管等部件的最低报价。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八、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称重，测量开口、扩张、牵拉、撑顶、油管等长度。  4、简单测试剪切器、剪扩器剪切性能。  5、可靠性、稳定性试验，是否漏油等。  6、比较各部件人性化设计特点，操作是否便捷。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双轮异向切割锯 | 30具 | 采用发动机提供动力，在任何工况均能正常工作；采用双锯片逆向转动，最大程度提高切割速度和降低切割时的反作用力及震动。  1、功率：≥3KW。  2、锯片直径：≥310mm。  3、最大切割深度：≥110mm。  4、重量：≤15Kg（含双轮锯片）。  5、引擎：风冷二冲程引擎。  6、具有过滤系统。  7、声级：≤115dB（A）。  8、锯片与切割锯同品牌。  9、含切割锯1套（含锯片），另含2片备用锯片。  10、符合国内相关标准，若为进口产品应符合美国NFPA、欧洲EN等国际标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11、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称重。  （4）实际切割，查看性能。 |

第六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多功能机动链锯 | 20具 | 多功能机动链锯，可切割各种钢材、木材、塑料、夹胶玻璃等障碍物。配有多个切割深度限位轮，防止过度切割。  1、排量：≥70cc；  2、额定功率：≥4Kw，二冲程；  3、链板长度：≥40cm；  4、链锯材质：采用硬质钨合金；  5、最大切割深度：≥35cm；  6、主机净量（不含油）：≤12kg；  7、整套包括：主机、背板、备用导板、连锯条、备用链锯条、漏斗、防护眼镜、口罩和运输包装箱。  8、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称重，测量长度。  （4）实际切割，查看性能。  （5）对比链锯材质，结构设计等。 |

第七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水陆切割器 | 20具 | 可实现在陆地和水下切割多种金属和非金属（包括铸铁、不锈钢、混凝土、防弹玻璃、钛及铝合金等），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打孔、切割或开凿工作。  一、设备组成  整套设备包含：外携箱1个，背托1个，割枪1个，锂电池1个（含充电器），点火棒1个，防护镜1副，电源线2根（含快接头），碳纤维氧气瓶1个，气体减压阀总成1套（含减压阀、氧气输出管、气压表），防护牛皮手套1副，直径8mm的金属弧燃烧长棒10根（70cm，含棒筒），短棒20根（50cm，含棒筒）。  二、供氧压力：0.3～0.5MPa  三、工作重量：≤25kg  四、切割性能：  1、切割25mm厚度钢板时间：≤30s（切割长度=10cm）；  2、切割10mm厚度铜板时间：≤30s（切割长度=10cm）；  3、切割46mm直径圆钢时间：≤30s；  4、切割25mm直径钢筋时间：≤10s；  5、切割高铁玻璃时间：≤30s；  6、切割轨道：≤90s；  7、切割20mm厚度钢化玻璃：≤300s；  8、水下切割25mm直径钢筋≤10s；  五、碳纤维氧气瓶体积：≥6.8L；  六、金属弧燃烧棒：燃烧最高温度：≥6000℃，单根燃烧时间1～2min。  七、可充电动力电池：≥3AH，可连续点燃60根金属弧燃烧棒。  八、电池带电量显示模块。  九、所有的气体和电源接口为快接式接口，安装减压阀无需工具，利于快速装配。  十、气压表前置，利于单兵操作使用。  十一、割枪内置气量调节开关，能够调节用气量，无需调节减压阀。  十二、具有应急点火源，可潜水作业。  十三、延长线组件1套包括：10m输氧管，10m电源线。  十四、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称重。  （4）实际切割，查看性能。 |

第八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风力灭火机 | 200台 | 用于扑救森林火灾和荒草使用。  1、总体要求：由汽油机、离心式风机、风筒、背带、把手、油门拉线等组成。具有减震系统。发动机控制装置的操作原件均集成在把手上，操作简单。  ★2、带有4点弹簧减震系统，可调节带透气减震垫的双肩背带。  3、功率：≥3KW；  4、排量：≥50cm3；  5、最大排风量：≥1500m³/h；  6、油箱容量：≥1L；  7、重量（未加油且组装完整）：≤15kg；  8、额定空转转速：≥2500r/min；  9、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负偏离评分时予以扣分）  （1）做工精细、平滑、无毛刺。  （2）材料结实，各部件连接牢固。  （3）设计合理，使用简便，性能优异。  （4）实际进行风力测试，对比排风量。 |

第九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固定式呼吸器充填泵 | 50套 | 用于向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充气。工作噪音≤80dB，工作噪音符合ISO3746标准认定。  一、固定式空气充填泵  1、结构：四缸，全不锈钢中间和末级冷却器，油泵润滑。  2、电动机：380VAC（三相），50HZ。  3、空压机：4级压缩、机油润滑。  4、冷却系统：风冷。  5、电机功率：≥10KW。  6、供气量：≥600L/min。  7、空气净化等级：二级空气过滤，一级可供呼吸用。  8、充气压力：≥320Bar。  9、重量：≤400Kg。  10、可同时充装1～4个9L气瓶，充气时间：充一个气瓶（9L/30MPa）≤4min，充四个气瓶≤15min。  11、主控面板：具有可调出口压力的压力表和开关可快速简单的调节出口压力至用户所需要的压力和自动启/停机。具有磁力起动器。具有启动和停止压力开关、紧急停机开关。具有电压过低、电机过热保护。具有油位过低保护并有指示灯。箱体内具有运行温度显示和保护功能。具有自动/手动排污系统和收集罐。具有电子计时器。具有外油位镜和放油孔。四只油水分离器。全自动排污功能。具有稳压阀。三级呼吸空气净化系统。可简单方便的调换过滤滤芯。三个级间安全阀，一个末级安全阀。具有进气过滤器。防震压力表耐40MPa。  12、具备4条带有充气接头的充瓶软管（接头符合国内现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且可以和防爆充气箱相连）、中文操作手册。  13、提供空气过滤器、机油、活性炭过滤器、专用合成润滑油等备件各1套。  二、防爆充气箱  1、防爆箱体采用双层结构。外箱采用双层5mm以上钢板制成，内箱中两个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中间采用6mm以上钢板分割，前侧采用3mm以上钢板。门采用5mm 以上钢板制成，防爆充气箱和人员间的钢板厚度为10mm以上。  2、外箱内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3、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4、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情况选择充瓶数量。  5、关门自锁装置，防止充瓶时气瓶爆破门被打开。  6、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  7、气瓶托架采用旋转结构，并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可充装6.8L和9L规格的气瓶。  8、阶梯式充填系统提高充填泵和储气瓶效率，缩短充填时间。  9、减压阀防止碳纤维瓶超压。  10、同时可以充4瓶。每个气瓶有对应的压力表显示。  11、工作压力：≥32Mpa。  三、提供常用的O型圈等易损件。  四、泵内自带及备用润滑油必须为食品级。 |

第十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空气呼吸器维修室 | 20套 | 用于对空气呼吸器进行保养和检测。  一、空气呼吸器电脑综合测试仪1台  1、用于测试呼吸器整机气密性、面罩泄漏、供气阀开启压力和静态压力、呼气阀开启阻力、高压部分泄漏、呼吸器动态呼吸阻力、报警器报警压力和压力表精度、减压器输出压力及输出压力变化、安全阀开启/关闭压力和排气压力、外观检查、压力平视装置检测、长管自吸式呼吸器检测、长管连续送风式呼吸器检测等性能进行全面检测。可通过控制计算机模拟佩戴者实际的呼吸状况，生成测试报告，确定呼吸器性能是否符合要求。计算机可对测试数据进行永久性储存和彩色打印，操作界面应为中文界面，操作流程方便、易懂。  2、压力测试精度：≤±1%。  3、呼吸气量精度：≤±3%。  4、呼吸频率精度：≤3%。  5、计算机配置：性能不低于第七代酷睿i5 2.8G双核处理器，4G内存，500G存储模块，2个USB（3.0）接口，配有DVD刻录光驱扩展槽，3.5寸光驱。系统操作流畅、无卡顿、死机等现象。  二、超声波清洗机1台  用于对面罩的总成、呼吸阀清洗的设备。  1、优质不锈钢材质，坚实耐用，做工精细。  2、清洗效率高、操作简便、噪声小。  3、清洗机应有清洗槽和漂洗槽两个槽位，具有全套下水管路。  4、清洗机配有轮子，具有自锁功能。  5、工作电压：220V。  6、重量：≤50kg。  7、喷淋清洗槽容量：长×宽×高≥500mm×300mm×250mm。  8、超声清洗槽容量：长×宽×高≥300mm×300mm×250mm。  三、控水架2个。  不锈钢材质，用于晾挂清洗后面罩总成。一次性可晾挂不少于20个面罩总成。控水架下方设有聚水盘。面罩挂钩叉开分布，晾挂的面罩互补影响，便于晾挂。  四、维修工作台3个。  用于对空气呼吸器进行检测、装配和维修。框架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台面应为镀锌钢板，铺设优质橡胶桌垫，防静电、耐磨损。桌长≥1.5m，宽度≥0.5m。  五、气瓶夹具1个。  1、动力源：压缩空气。  2、额定供气压力：约0.7MPa。  3、材质：不锈钢。  4、可对不同高度和直径的气瓶进行夹紧，最大夹持气瓶直径≥300mm。  5、设计美观合理、操作便捷、功能性强。  6、重量：≤60kg。  六、气瓶架1组。  1、整体框架材质为优质不锈钢制作，用于对呼吸器气瓶存放。  2、每层设置气瓶滑道，至少可同时存放48只气瓶。  3、气瓶存取过程中不会影响气瓶表面，存放过程中无不稳定因素。结实耐用、做工精细。  4、高度：≤2m。  5、宽度：≤2m。  6、适用于9L碳纤维空气呼吸器气瓶。  七、维修装具架2组。  1、用于存放已修空气呼吸器和待修空气呼吸器。  2、框架材质为优质不锈钢材质，强度高、耐腐蚀、结实耐用。  3、板面光滑，不会对呼吸器面罩、仪表等磨损。  4、每个装具架可至少存放30具空气呼吸器。  5、高度：≤2m。  6、宽度：≤2m。  八、维修工具箱2套。  ★维修工具箱应配有空气呼吸器维修保养过程中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具，配备专用扭力扳手、特制活络扳手、梅花/开口扳手、活络/呆扳手、一字改锥、十字改锥、钳子、手锤、量具、钩子等工具。  九、减压系统和管道系统。  包括减压器、压力表、阀门和连接管道。低压管道为铜管，采用卡套连接，高压管道为不锈钢管，采用球形接头连接。每个压力管应设置压力表。  十、维修室操作流程板。  制定操作流程板，用于指导操作人员工作范围、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采用或优于PVC材质，文字和图片内容全面、喷绘高度清晰，长时间悬挂不应存在掉色、失真等现象。 |

第十一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 400根 | 一、颜色为黄色，整体可漂浮  二、长度为50m。  三、绳索类型：动力绳  四、每根水面漂浮绳配备一个绳包，绳包可收纳至少50m的水面漂浮绳，顶部有紧绳收口，便于绳索的收取。底部设有漏水口，方便晾晒。  五、产品必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  六、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七、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  2、对各部件进行称重，测量长度等；  3、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 |
| 2 |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 300套 | 一、湿式水域救援服1套  材质为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提供良好的热反射和耐磨性能。在肩部、背部和手臂处都采用比躯干部分更宽松弹性的材质提高关键部位的灵活性，降低救援活动时的束缚性；胸前、腰部、踝部的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所有的缝线处采用暗针缝制，并且增加加固压胶处理，在膝盖和小腿处提供额外的保护；可搭配救生衣使用；手臂和腿部有荧光反射区。在服装适当位置印有具有反光的“天津消防”字样。  二、水域救援手套1副  1、采用氯丁橡胶，并附有钛涂层，可以在救援作业时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温性能；  2、手掌和手指处采用高强度的芳纶材质，可以强有力的辅助绳索抓握；  3、具有贴合手指形状的设计，便于穿戴；  4、拇指处采用绒面，便于使用者擦脸或者擦鼻子；  5、手腕处有魔术贴搭扣，加强固定；  6、手腕内侧带有按扣或环扣，可以在存储时将两只手套固定在一起防止丢失。  三、水域救援靴1双  1、鞋帮高于脚踝，整体为系带设计；  2、采用氯丁橡胶与一体合成皮革组成双层结构，提供优越的保暖性；  3、采用的氯丁橡胶内垫可以提供良好的减震性；  4、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防止刚性损害；  5、脚掌侧面带有排水孔；  6、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7、脚踝处带有魔术贴搭扣，可以使靴口贴合脚踝，增强舒适性。  四、通用型脚蹼1双  1、可以与救援靴搭配，方便使用。  2、对称设计，贴合脚部，左右可互换；  3、脚踝部有快速可调节带；  4、前端脚趾处可以调节弹性。  五、水域救援防护袜2双  救援袜为长款，与救援靴搭配使用，提供额外的保暖性能。材质为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暗针缝制。  六、水域救援护肘、护腿1套  1、每套重量：≤1KG；  2、具有多个调节带，穿戴牢固、贴合度高。  3、能够对肘部、膝盖、小腿等进行保护。  七、水域救援切割刀1把  1、材质：耐腐蚀的钛合金材质，适合任何水质的水域救援，不会氧化生锈；  2、分别有平刃和齿刃设计，具有绳索切割钩；  3、顶部采用平头的设计，防止刀尖伤到使用者。  4、配备特制的刀鞘，可将切割刀固定在救生衣上。  5、手柄摩擦力大。  6、切割刀长≥15cm，切割刀刃长≥5cm  八、救生衣1套  浮力≥10kg，胸围范围80～140cm，在肩部和腰部两侧有可调节的固定带；前置有大容量口袋和四方位可插入挂点；带有快速解脱功能释放带；下摆部有两个可拆卸的腿部固定带的固定点，前后具有反光带。整套救生衣包括救生衣本体、腿部固定带、荧光棒、高频哨（不带珠，三气室设计，音量≥110dB）。  九、水域救援牛尾绳1根  一端采用圆环与救生衣背部的快速脱离带连接，一端为挂钩。  十、水域救援抛绳包1个  1、整包重量：≤0.5kg  2、漂浮救生绳长度：≥15m  3、漂浮救生绳直径：6mm至8mm  4、带有海绵衬垫，可以始终浮在水面上  5、侧边带有网布，可以使水分尽快排干并加速晾干  6、救援包表面有反光标识。  十一、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  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  2、对样品进行穿戴，比较舒适度、灵活性；  3、对各部件进行称重，测量长度等；  4、对比样品材质进行比对；  5、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  6、查看各附件配套性，全部穿戴后各部件没有互相制约使用的情况。 |
| 3 |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 300顶 | 一、自带浮力的轻质硬型头盔，头盔上方具有透气口，护耳部位设有开口，确保听觉不受干扰。  二、后脑部分带有快速调节棘轮和缓冲垫。  三、头盔两侧分别印有“天津消防”和“水域救援”字样。  四、带有下颚带，可快速方便的调节松紧。  五、外壳采用优质ABS塑料材质，头盔结实耐用。  六、内衬应有缓冲海绵，佩戴舒适。  七、头盔顶部设有导轨，可加装头灯、记录仪等。  八、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  九、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  十、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  2、对样品进行穿戴，比较舒适度、灵活性；  3、对各部件进行称重，测量长度等；  4、对比样品材质进行比对；  5、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  6、是否能够与本包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配套使用。 |

第十二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微型救援快艇 | 5艘 | 用于水上救援时使用。  1、外壳采用高硬度塑料工艺制成；  2、外型尺寸：≤1500mm×600mm×400mm；  3、重量：≤50kg；  4、发动机额定功率：≥4kw；  5、驱动：喷气式系统下的最大推力≥700N；  6、动力控制：电子变速，压电式按钮；  7、电池电量：≥30Ah；  8、最大工作时间：≥60min；  9、充电时间：标准充电器≤8h，快速充电器≤2h；  10、潜水深度：≥40m；  11、浮力补充装置：≤10kg；  12、通过调整身体重心控制方向；关掉驱动，依靠水的阻力停下。  13、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演示光盘。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实际使用，无不安全因素等。  2、查看操作便捷性、可靠性，能够快速安全的对待救援人员进行施救。  3、称重，测量外观尺寸。 |

第十三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1 | ▲救援浮桥 | 4套 | 用于水上救援搭桥使用。PVC材质，充气式，防滑。  1、工作长度：≥15m，宽度：≥1m；  2、工作压力：≥0.5bar；  3、充气时间：≤1min；  4、重量（未充气）：≤80kg；  5、整套含包装袋和充气装置，整套包装后尺寸≤200cm×80cm×60cm。  6、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交货日期距出厂日期不得长于4个月。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演示光盘。  7、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测量长度、称重。  2、测试充气时间。  3、实地展开，测试安全性、稳定性。  4、材料结实，无漏气、脱胶等现象。  5、做工精细，无毛刺。 |

第十四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潜水装具 | 50套 | 用于水下作业呼吸保护。  一、潜水头盔1顶。  采用高强度的ABS材质外壳，内衬采用软性材质，佩戴舒适、贴合性好，耳部有开口设计，便于耳压平衡。配有1套水下无线通信系统，利用水波的声震传递声音，能与水下和水上的其它人员进行沟通。  二、全面罩1副。  1、包含呼吸阀和高性能调制解调器；  2、防水深度≥200m；  3、具有防水雾设计；  4、面罩容易拆卸，便于清理；  三、通用型脚蹼1双  1、可以与救援靴搭配。  2、对称设计，贴合脚部，左右可互换；  3、脚踝部有快速可调节带；  4、前端脚趾处可以调节弹性。  四、潜水救援靴1双  1、鞋帮高于脚踝；  2、具有优越的保暖性和减震性；  3、可以适应水面和陆地的各种地形，防止刚性损害；  4、脚跟处凸起设计，方便与脚蹼搭配使用；  五、潜水手电1个。LED光源，可在≥60m水深的情况下使用。  六、潜水刀1把。  1、材质：耐腐蚀的钛合金材质，适合任何水质的水域救援，不会氧化生锈；  2、分别有平刃和齿刃设计，具有绳索切割钩；  3、顶部采用钝头的设计，防止刀尖伤到使用者。  4、配备特制的刀鞘，可将切割刀固定在救生衣上。  七、应急气瓶1个，最大工作压力≥20MPa，容积：≥12L、材质：铝合金，配瓶头阀和橡胶软背托。  八、腕表1个。  1、可以显示潜水深度、压力；  2、具有记录功能，可以记录潜水时间、次数；  3、最大深度：≥150m；  九、干式潜水服1套。  1、布料：采用透气的尼龙面料，穿着舒适。  2、特殊设计提高肩部、背部和手臂处的灵活性，降低救援活动时的束缚性，关键部位耐磨。  3、拉链：具有防水性能。拉链应设有相应的保护设计。  4、符合人体工程学，确保潜水员穿戴舒适、合身。  十、整体式保温服1套  1、具有良好的四向张力，能够与消防员身体紧密贴合，在运动的同时具有良好的舒适性；  2、具有良好的吸汗和排湿性能，外表可以快速蒸发水份；  3、易于穿戴和脱下。  十一、潜水手套1副。提供消防员潜水救援时对手和腕部保护的专业的防护手套，手掌具有防滑耐磨设计，关节处有防碰撞缓冲设计，手套整体穿戴舒适，贴手灵巧。  十二、铅块4块，每个铅块重量约为2kg。  十三、保暖头套1个，保温性能好，穿戴舒适，贴合人体。  十四、水下照相机1台，作业水深≥40m，≥1200万像素，有外置闪光灯。  十五、浮控衣1套。用于潜水员在水面或下潜时援助式浮量控制。  1、隐藏仪表袋，潜水员可以把仪表和喉管从口袋里面穿出来使用，有利于保护仪表安全，并容易取出来；  2、配备5个D型环，便于管理潜水员所有的配件；  3、提供一次性快卸铅袋；  4、背板配备把手设计，与气瓶接触的位置配备防滑垫托，防止气瓶滑动；  5、可调节腰带、肩带等，能够让潜水水员调整到最舒适的位置；左右两边各置一个大容量口袋。  十六、储存拉杆箱1个。用于对整套潜水装备的储存，顶部设置把手和伸缩拉杆，对各种附件应有专门的固定设计，底部应设有耐磨损万向轮。  十七、潜水灯1套。  十八、调节器1个。  十九、单表1块。具有显示潜水深度和指北针的功能。  二十、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中文详细使用说明书，培训视频资料等。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对各附件数量型号进行清点，进行外观检查；  2、对样品进行穿戴，比较舒适度、灵活性；  3、对各部件做工精细度、设计科学性进行比对；  4、对比样品材质进行比对；  5、对做工精细度进行查看，无开胶、脱线、毛刺等现象。 |

第十五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气垫船 | 5艘 | 用于在水上、陆地、冰上、雪上、沙滩、滩涂、泥淖、草地、沙漠等各种环境的较平整的界面上快速机动行驶。  一、整体要求  1、外形：长≤5000mm，宽≤2500mm，高≤2000mm；  2、客舱尺寸：长≥2000mm，宽≥1200mm，深≥400mm；  3、船体重量：≤400kg；  4、乘员：≥4人。  二、行驶要求  1、由空气推动，把机械能转换成风能，空气压力使船体腾空，同时提供推进动力，具有优秀的两栖作业能力和良好的机动性能。  2、可持续巡航时间：≥3h，续航里程：≥200Km。  3、最高航速：≥80km/h；  4、爬坡能力：200KG载荷时，可在持续8°的光滑坡面上行驶，可以冲30°的不超过10m的短坡。  5、抗风等级：≥5级。抗浪等级：≥3级。  三、主要结构  由推进系统、垫升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船体、裙围等部分组成。  四、动力系统  采用航空发动机，≥100HP。内循环水冷，电子启动，铝合金缸体。  五、推进系统  风扇的螺旋桨直径≥850mm。发动机额定功率时，风扇转速≥3000rpm。  六、船体结构  PVC泡沫覆盖玻璃钢加强船体，易修复。船表面为消防红色，并在船体明显部位印有“天津消防”反光防水标识。在船体前部安装照明灯，便于夜间救援照明。  七、拖车  配备拖车1部，用于放置气垫船，可挂在部队现有消防车或器材车后，将气垫船快速运送到救援现场。拖车应与气垫船尺寸匹配，配有船体固定装置，做工精细。  八、附件  配备船体和围裙的快速修复堵漏工具。  九、在船体明显位置印有“天津消防”字样。  十、产品具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型号等永久性标识。提供详细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十一、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各部件连接牢固，耐用。  2、表面无斑点、气泡、裂纹和划伤。  3、行驶稳定、快速。  4、做工精细。 |

第十六包：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数量 | 需求条款 |
| --- | --- | --- | --- |
| 1 | ▲救生抛投器 | 150套 | 符合GB/T 27906《救生抛投器》标准。主要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救生圈或锚钩等，可水用和陆用。  1、抛投器外部配备压力表显示，可显示充气压力。  2、抛投器整体重量：≤10kg  3、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气瓶容量：≥30g，气瓶压力：≥6MPa；  4、陆用抛射距离：≥90m，陆用抛绳长度：≥100m，陆用抛绳直径：3mm；  5、水用抛射距离：≥70m，水用抛绳长度：≥80m，水用抛绳直径：3mm；  6、发射气瓶及枪体工作压力下浸水5min无泄漏；  7、救生圈充气时间：≤5s，救生圈浮力：≥8kg，充气后完全浸入水中1h无泄漏；  8、按照气瓶数量：抛投器数量=5:1的比例提供气瓶。  样品评测要求（此项只作为投标样品评测要求，不在技术指标评分时予以扣分）  1、各部件连接牢固，耐用。  2、做工精细，表面无斑点、气泡、裂纹和划伤。  3、测量抛投距离，救生圈充气时间。  4、称重。  5、查看抛投器安全性，使用过程中无不安全因素。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当出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与网上应答报价不一致时，以网上应答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146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及安装程序》中《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远程招投标电子签章客户端用户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winaip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电子投标文件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8）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的或开标解密后，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11）围标或陪标的；

（1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5）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7）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的CA数字证书（USBKey）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此授权书填写完毕后打印，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牌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条款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代理人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保修期内 |  |
| 2 | 保修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绿色供应链管理阐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投标产品情况说明 |
| 1 | 能耗 | 待机能耗（KWh） |  |
| 工作能耗（KWh） |  |
| 2 | 噪声 | 待机噪声（分贝） |  |
| 工作噪声（分贝） |  |
| 3 | 减排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二氧化硫减排量（Kg）列出计算公式 |  |
| 4 | 原材料 | 原材料的节能环保性能说明 |  |
| 5 | 产品设计 | 可回收设计（介绍设计情况） |  |
| 6 | 制作加工 | 制作加工环节的节能环保措施 |  |
| 7 | 再循环 | 介绍再循环措施，报废再回收措施等 |  |
| 8 | 消耗材料 | 消耗材料的回收设计 |  |
| 9 | 包装 | 包装材料及说明书的环保性能说明 |  |
|  | … |  |  |

注：如所投产品不涉及上述内容，填写“不涉及”。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监狱企业 |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附件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2.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须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网上应答时须将加盖制造商单位公章的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13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  |
| --- |
| 样品标签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包号： |
| 样品名称：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